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